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7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81.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04.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1年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分别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公司与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朱世峰、郑燕群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公司需分别与前述交易对方开立共管账户，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分期解锁付款。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11762853200001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0040122000127196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273887	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6201048888888	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0808792253	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0800263072	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0805078006	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0805519910	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22029200273887	本次注销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0808792253	本次注销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0800263072	本次注销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0805078006	本次注销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0805519910	本次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3,57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年产0.3万套燃气智控装置”及“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按计划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浩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子君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4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焜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徐青峰女士、张薇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审核并逐位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徐青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提名张薇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六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徐青峰

徐青峰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2年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环球企业管理专业，曾任职于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rimero Investment Ltd、中国绿地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9月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徐青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青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张薇琳

张薇琳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软件设计专业，曾任职于上海博科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游戏米果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3月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游族网络市场策划专家。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张薇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薇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宛正先生、陈芳先生、郑家耀先生、沙庆钦先生、傅焜先生及赵一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子君女士、何挺先生、周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中何挺先生与张子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浩先生亦承诺将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和独立性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宛正先生、陈芳先生、郑家耀先生、沙庆钦先生、傅焜先生、赵一帆先生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子君女士、何挺先生及周浩先生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7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宛正先生、陈芳先生、郑家耀先生、沙庆钦先生、傅焜先生、赵一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结合提名名单及目前董事会成员状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审核并逐位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宛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提名陈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 提名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 提名沙庆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 提名傅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 提名赵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审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子君女士、何挺先生、周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其中，张子君女士与何挺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审核并逐位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张子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提名何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提名周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的相关声明与承诺、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审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规模，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张子君女士、周浩先生每年25万元，何挺先生任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何挺先生已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同时确认放弃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后仍将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义务，承担独立董事的相关责任。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何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相关规范制度，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宛正

宛正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宛正先生毕业于东华大学拉萨尔国际设计学院，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宛正先生现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7,331,7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7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宛正先生为上海加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宛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芳

陈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南昌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盛大游戏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盛大游戏副总裁，2014年加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昆仑游戏CEO，自2018年12月起加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陈芳先生现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陈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5,900股，持有游族网络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8.76%的份额。

陈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11月，陈芳先生受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除上述事项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郑家耀

郑家耀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总公司国际合作部、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厦门市银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宝龙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和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现任厦门梅花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家耀先生自2014年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郑家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郑家耀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沙庆钦

沙庆钦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